

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文件

晋政灵〔2024〕58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关于 印发《灵源街道消防安全“开小灶” 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社区、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灵源街道消防安全“开小灶”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

2024年6月27日



灵源街道消防安全“开小灶”整治工作方案

为深刻吸取 2024 年以来全市火灾事故教训，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消防工作部署要求，推动全街道消防安全本质水平明显提升，切实扭转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消防安全严峻态势，决定从即日起至 11 月底，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“开小灶”整治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深入分析、研判全街道消防安全形势和历年火灾事故发生的规律、特点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，查找问题短板，建立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、责任清单、销号清单，以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及“九小场所”消防安全整治、打通“生命通道”行动为抓手，突出整治工业厂房仓库、“九小场所”、“三合一”场所、居住出租屋等重点对象场所，牵住主体责任“牛鼻子”，做到“整顿提升一批、关停取缔一批、退城入园一批”，有效防控重点区域火灾事故隐患和风险，坚决防范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，推动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。

二、整治时限

即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各社区、有关单位要在分析研判本地消防安全形势和历年

火灾事故的基础上，选定火灾危险性大、火灾多发的行业、区域作为“开小灶”整治重点对象。

（一）严抓主体责任。针对房东、企业主未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、未指定专人进行消防安全管理、未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、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、疏散演练、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等问题，依法责令停产停业。

（二）突出五个重点。聚焦致灾要素，按照火灾发生发展的规律，将火源管理、电源管理、防火分隔、安全疏散、消防设施等作为排查整治的重点，严禁违规使用明火、违规动火动焊；电线未穿管保护、超负荷用电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；防火门、防火卷帘、防火墙等损坏严重，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；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；未按要求设置消防设施。

（三）落实四个清单。“开小灶”整治期间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、责任清单、销号清单等“四个清单”，明确整改时间、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措施要求，坚持边查边改、立查立改，确保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全部整改到位，排查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全部落实到位，严格落实对单整改、对单收帐、闭环管理。

（四）高压执法整顿。要系统化开展整治工作，既要严格依法依规，又要讲究方式方法。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的企业，要依法落实行政执法措施，该处罚的要处罚、该停产整

顿的要停产整顿，坚决取缔一批整改不达标的企业。对涉嫌危险作业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街道消防安全“开小灶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组建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“开小灶”整治行动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要主动作为，加强对“开小灶”整治工作的帮扶指导。

（二）细化任务措施。各社区、有关单位要将“开小灶”整治与当前消防安全各专项行动统筹兼顾、协调进行、一并推进，对于辖区内存在的问题和突出隐患，要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，研究制定可操作、有成效的细化措施，推进整治工作走实走细。

（三）强化指导服务。各有关单位要立足各社区实际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难点堵点，找准问题短板并有针对性开展驻点帮扶指导，主动组织专业技术力量，开展上门指导服务，帮助企业查隐患，促整改，控风险。

抄送：晋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。

晋江市灵源街道党政办

2024年6月27日印发
